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厦门钨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5.47 万股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4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4月25日，因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154号），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4、2017年5月2日至5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授予日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授予日上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授予日上一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75%。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505.47 万股

3、授予人数：91 人

4、授予价格：12.13 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 72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3%、33%和 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1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及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长庚	董事长	12.00	2.12%	0.01%
吴高潮	总裁、董事	11.00	1.95%	0.01%
洪超额	副总裁	9.92	1.75%	0.01%
杨金洪	副总裁	10.00	1.77%	0.01%
许火耀	财务负责人、董秘、副总裁	10.00	1.77%	0.01%
钟可祥	副总裁	10.00	1.77%	0.01%
郭天煌	副总裁	10.00	1.77%	0.01%
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		432.55	76.49%	0.40%

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人员。 (84 人)			
预留股份	60	10.61%	0.06%
合计 (91 人)	565.47	100.00%	0.52%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并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5.47 万股
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
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 2017 年-2021 年将按照各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
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6864.28 万元，则 2017 年-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 成本（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505.47	6864.28	1235.57	2471.14	1904.84	961.00	291.7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出具了法
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
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
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
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

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